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353號

聲 請 人
即 被 告 唐 輝

(現於法務部○○○○○○○○○○○○○○○執
行中)

(另案寄押於法務部○○○○○○○○○○
○○)

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竊盜等案件，聲請指定管轄及合併審判，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被告唐輝（下稱聲請人）前因竊盜案件，分別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4年度易字第56號、113年度審易字第2435號及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審易字第4491號審理中，聲請人請求合併由其中一法院管轄並審判，惟均未獲法院同意，請求酌量上開三案係為刑事訴訟法第7條第1款規定之相牽連案件，為聲請人利益及訴訟經濟考量，依刑事訴訟法第6條第2項後段規定，裁定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並合併審判等語。

二、按數同級法院管轄之案件相牽連者，得合併由其中一法院管轄。前項情形，如各案件已繫屬於數法院者，經各該法院之同意，得以裁定將其案件移送於一法院合併審判之；有不同意者，由共同之直接上級法院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6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惟此相牽連案件之合併審判，係法院依職權裁量之事項，非得由當事人聲請，觀乎同法第11條規定亦明；而刑事訴訟法第11條規定，指定或移轉管轄，固得由當事人聲請，然以有同法第9條或第10條所定管轄權有爭

01 議、不明、無法院管轄，或因法律、事實不能行使審判權，
02 或因特別情形恐審判影響公安或難期公平等情形為限（最高
03 法院112年度台聲字第132號裁定參照）。

04 三、經查：

05 (一)聲請人被訴竊盜等多起案件，現在分別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06 114年度易字第56號、113年度審易字第2435號及臺灣新北地
07 方法院113年度審易字第4491號審理中，有法院前案紀錄表
08 在卷可查（本院卷第23至26頁），聲請人所犯上開數罪，雖
09 屬同法第7條第1款規定之相牽連案件，然依首揭說明，此相
10 牽連案件之合併審判，係法院依職權裁量之事項，非得由當
11 事人聲請，且聲請人上開案件其犯罪時間、地點、被害人等
12 各不相同，有各該起訴書附卷可稽（本院卷第9至21頁），
13 並無分離審判可能發生重複調查或裁判扞格，而有合併審判
14 之必要；則聲請人聲請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6條第2項規定裁
15 定合併審判云云，自非有理。

16 (二)再者，觀諸聲請人所涉上開竊盜案件，其犯罪地及其住所地
17 均屬明確，有各該起訴書可憑（本院卷第9至21頁），本案
18 亦無各該法院於管轄權有爭議，亦未經確定裁判致該案件無
19 管轄法院，要與刑事訴訟法第9條關於指定管轄之規定不
20 符。此外，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及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亦無事實
21 不能行使審判權，或因特殊情形恐審判妨害公安或有不公平
22 之虞等情形，亦與刑事訴訟法第10條之規定不符，本院自無
23 從命聲請意旨所指其中單一法院合併管轄，附此說明。

24 (三)從而，本件聲請人之聲請，於法不合，應予駁回。

25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27 刑事第二十五庭審判長法官 邱滋杉

28 法官 邱瓊瑩

29 法官 劉兆菊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不得抗告。

01

書記官 謝崑瀚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